##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 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,规范公司运营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,维护 投资者利益,根据相关要求,公司对最近五年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 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之日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 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处罚的情形。

## 二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之日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 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